附件1：

承 诺 函

滁州市司法局：

在参与贵中心 项目采购招标活动中，本单位声明向贵局提交的一切文件，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，绝无任何虚假、伪造或者夸大。在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本单位承担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